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912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燈城
訴訟代理人　張美珍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廖耀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選任相對人即被告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耀焜於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123號清償債務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耀焜於109年5月20日辭任康保公司董事職務，並已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董事解任變更登記，但因主管機關要求康保公司進行補正而康保公司逾期未補正，故未完成變更登記，惟康保公司現

無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行為，此恐延滯訴訟並使聲請人受損害，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廖耀焜為相對人康保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康保公司僅設董事1人，董事廖耀焜已於109年5月20日辭任康保公司董事職務，雖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但康保公司現已無代表人對外代表康保公司之行為之事實，有廖耀焜辭職書、郵局存證信函、新北市政府109年9月28日函、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4日函、經濟部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49頁）。本院審酌本件係銀行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之事件，廖耀焜為相對人康保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對相對人之事務較熟稔，是本院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為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